

甘肃省“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防灾减灾进展与成效

二、困难挑战

三、发展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二、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三、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五、建立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六、提升应急救援救助能力

七、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

八、加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九、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十、加强全民自然灾害防范教育建设

十一、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避险搬迁工程

六、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七、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九、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十、森林草原防灾减灾工程

十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十二、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十三、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十四、应急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证

二、加强组织实施，增强协同合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投入机制

四、严格考核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部署安排，加快推进全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增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依据《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意见》，衔接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编制《甘肃省“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防灾减灾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省自然灾害在时空分布、发生强度、损失程度等方面呈现新态势，干旱、暴雨、冰雹、洪水、地震、滑坡、泥石流、沙尘暴、低温冷冻、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交织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省委、省政府精心安排部署，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功应对了2017年陇南“8·7”特大暴洪泥石流、2018年临夏州“7·18”特大暴洪、2019年“10·28”夏河县5.7级地震、2020年“8·13”陇东南特大暴洪等重大灾害。全省防灾减灾在体制机制改革、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组建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接省减灾委员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能，逐步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全面加强党委、政府领导，将自然灾害防治、

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级、各部门考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进一步确立，有效增强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2. 法规政策预案体系逐步完善。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意见》，完善了防灾减灾机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探索建立了自然灾害精细化救助体系。修订完善《甘肃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甘肃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省级专项应急预案，逐步推进完善预案体系。

3. 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得到加强。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等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不断优化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建成省级预警发布中心，初步建立权威、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综合平台，灾害预警信息时效性、准确率逐步提高。建成 262 个国家级天气观测站，建立电视、手机短信气象红色预警全网发布机制，气象预警信息基本全覆盖。建成全省 87 个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成 1107 个地震预警台站，建成 34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及 721 处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点。

4.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整体加强。实施了一批重点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取得了预期防灾减灾效益。黄河干流甘肃段重点河段治理基本完成，沿线城市等重点区域达到防洪标准，实施江河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97 个，治理河长 3804 公里，完成重点山洪沟道治理 39 条，完成 6 座病险水库、272 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新建 17 座小型水库，完成应急水源引调提水项目 64 处。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 172 个、工程治理项目 275 处，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74 万户。

5. 应急救援与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加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改善抢险救援装备设备，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各级消防、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地震、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组建应急专业救援队伍近 4 万人。建成 1 个省级、14 个市级、71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了“省—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市州建立了粮食及物资应急供应网点 1406 个、应急配送中心 139 个。

6. 防灾减灾基础工作持续夯实。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24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75 个，建成 9 个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成 10 个典型地质灾害多发县区应急避难场所、3 个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全省中东南部多灾易灾县区配备移动通讯车、激光测距仪等应急调查装备，天水、陇南等监测预警示范区的群测群防员配备手持移动通讯设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所在地担任应急通信保障的电信企业分别安装完成 VSAT 卫星地面端站。

7. 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升。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得到明显提升。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主题，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融媒体宣传力度，开通“甘肃应急”微信公众号、“甘肃应急发布”政务微博、今日头条号；开设公共应急频道，作为全国第一家省级电视公共应急频道，设置应急安全电视专栏《问安陇原》、应急广播专栏《陇原应急之声》，在“中国·甘肃”网站设置应急管理专题栏目，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突发应急事件响应现场报道。

8.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更加有力。自然灾害防治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的能力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加强。祁连山地震科学实验场和兰州地球物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青藏高原构造变形、“透明地壳”研究取得显著进展。气象部门建立了科技创新业务发展协同机制，成立了兰州大气科学联合研究中心，设立了5个创新团队。自然资源部门不断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阈值研究，基于无人机技术、地面探测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省级应急装备和技术体系初步形成。

二、困难挑战

我省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防御难度大。在全球和区域气候变化以及致灾因素日益复杂多样的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明显增多，自然灾害的异常性、多样性和不可预见性日益突出，呈现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仍然复杂严峻。

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有待进一步整合，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仍有不足，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还需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法规政策和预案体系亟待完善，在部门职能调整后，相应的法规政策仍未修订完成，各级、各部门单位预案、方案修订工作正在推进。气象、地震、地质、水利等灾害监测台网建设仍需完善，预报预警的时效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行动衔接还不够紧密。灾害防御工程体系尚不完善，部分江河防洪标准偏低，一些城市达不到防洪标准，林区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等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城乡老旧危房抗灾能力差，城镇排水排洪设施短板突出。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有待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素质能力亟待提升。救灾物资储备不足，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较为薄弱。社区灾害风险隐患防控“网格化”管理尚未全面推开，灾情、险情、风险隐患报送不够及时准确。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1. 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重大举措，为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实践经验。

2. 国家重要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增添了新动力。随着“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和“两新一重”建设等重大举措的深入实施和推进，将进一步拓宽我省发展空间，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区域性整体贫困和群众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我省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人防物防工程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人民群众对平安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全社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高度关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强大动力。

3. 科技进步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发挥作用，为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融合“空天地”一体化综合观测、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和广泛使用，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治理、应急装备、应急通信、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迈向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着力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队伍体系，着力构建符合甘肃实际、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领导，加强统筹。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避险转移、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3.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坚持预防为主，注重关口前移，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监测预警、风险管理等工作，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统筹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4.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全省防灾现状，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重点推进多灾易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5. 依靠科技，精准施策。加强先进实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努力实现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准、灾害评估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

6. 依法管理，社会共治。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基本摸清，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更加精准，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提升，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建设得到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高，建成统一高效、科学完备、协同合作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努力向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和防治能力现代化迈进。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防灾减灾救灾体制进一步健全，综合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法规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2.5% 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 2 人以内（不包含极端条件引起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省级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不低于 93%。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发生 10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高质量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0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每个城乡基层社区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高，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掌握躲避灾难等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成人比例力争达到 2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完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会商制度、重大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协同、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灾害处置跨区域应急调度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建立完善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推动共建共治，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健全自然灾害统计制度，建立各种灾害风险隐患、灾情损失评估机制。建立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评估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效果。推动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中，统筹构建区域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联合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

二、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结合全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推动自然灾害防治地方性法规制度修订，着力构建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法治体系，明确各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行业管理和协调配合职责，理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关系。制定修订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共享、灾情险情统计、应急物资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环节的制度和技术标准，修订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标准的应用实施和宣传培训，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修订完善省级和地方各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形成覆盖全省、涵盖各灾种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落实责任和措施，强化动态管理。

专栏 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

1. 修订《甘肃省实施〈防洪法〉办法》和《甘肃省防汛条例》，加强防洪涝灾害风险管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2. 修订《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和《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站建设。
3. 修订《甘肃省气象条例》和《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
4. 修订《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制定《甘肃省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办法》，完善《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制度》，制定地质灾害监测标准化传输协议和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5. 推动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和灾害救助法规制度，制定修订应急物资采购、储备、救灾款物管理等标准。
6. 分类制定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暴雨、地质灾害、地震、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三、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减轻灾害风险管控措施。加快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获取重要致灾体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摸清全省风险隐患底数，建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机制；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推动普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以兰州市、天水市、甘南州地质灾害重点县为试点，划定更为精确和精细的风险防范区，探索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域的管控模式，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专栏 2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1. 摸清全省风险隐患底数。以地震、地质、水旱、气象、森林草原防火等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区域灾害隐患排查。
2. 摸清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在省、市、县三级开展全面调查与评估，并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家庭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与评估。
3. 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

林和草原火灾为主，编制各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编制省、市、县三级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灾害地面监测站组网，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进一步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扩大预警覆盖面、增强预警时效性，提升单灾种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提高重大风险早期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能力。实施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农业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六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实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专项工程，整合已有气象、水旱、地质、地震、林草、农业等灾害预警监测资源。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甘肃段）监测预警中心，提高黄河重点地区预测预报精度。

专栏3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1. 持续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能力。以地震、水旱、地质、森林草原火灾、气象、农业6个自然灾害单项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开展灾害单项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增加重点区域监测网站密度，升级改造频监控设施设备，提高监测感知数据精度和智能化监测水平。

2. 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监测感知数据横向共享和全汇聚。

3. 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预警能力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灾害发展趋势推演。建立健全基于云、四级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手段建设，加强偏远农村、牧区、山区等区域预

五、建立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健全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省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新建、改扩建工作，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增设省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推进完善高风险地区地市和县级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开展重要应急物资产能摸底，制定应急物资产能储备目录清单，积极培育地方应急产业链，加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和捐赠物资统筹使用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及紧急采购、生产、征用、调运分发等机制，完善省级应急物资收储制度。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专栏4 建立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1.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统筹建设各类灾害专业物资储备库，重点保障兰州、天水、陇南、甘南等

2. 提升应急救援物资调用保障能力，形成以兰州为依托，以天水、陇东、河西为补充的应急物资配送紧急调运为补充的保障体系。

3. 推动兰州新区应急产业园和应急产业基地建设，着重发展安全检查装备、救援设备、应急救援物资资源共享”的格局。

六、提升应急救援救助能力

整合利用各类应急资源，科学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优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积极打造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支撑、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基础保障和实战演练，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快速精准救援能力。建立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积极推进应急指挥、装备储备调运平台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优先满足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装备配备需求。加快构建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健全完善空域使用协调保障机制，加强航空护林站、直升机取水点、野外加油等配套设施建设；以灾害多发易发、地形地貌复杂地区为重点，合理布局推进灾害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建设。健全完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做好转移安置、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工作；调整优化灾害应急、过渡期救助、倒塌民房恢复重建等政策，提高应急救援救助水平。科学规划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专栏 5 提升应急救援救助能力

1. 全面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协调应对处置能力。

2. 完成国家区域（西北）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建成区域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救援基地、培训演练基地。实现立体化指挥、专业化救援、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立体化投送能力。

3. 提升救灾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生命探测仪器、救灾专用车辆、紧急救援直升机、大型工装设备

4. 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推进依托 5G 技术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以及现代化装备队伍建设，加强边远地区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为易灾多灾地区配置卫星移动电话等应急装备。

5. 建成 82 个直升机临时航空起降点，逐步延伸覆盖到 14 个市州、86 个县区。

七、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

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黄河干流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开展江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道治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动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淤地坝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推进重大水源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加强河道水系治理与修复、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排涝通道和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等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推进地质灾害影响集中区域隐患点治理，结合乡村振兴、小城镇改造、生态移民等，推进灾害区移民搬迁，统筹衔接工程建设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促进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改善。加强林区和草原防火灭火基础设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提高防灭火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防雹、抗旱增雨（雪）、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活动断层探测和城市活动断层强震危险性评估，开展城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实施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大力提高城乡房屋和公共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

专栏 6 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

1.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构建大型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智能，深化云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机理的基础研究。完善农业气象观测及实验站网，建设智慧农业气象大数据气象防灾减灾建设标准化行动，做好平安乡村建设气象服务，提升乡村振兴气象基础支撑能力。

2. 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启动黄河干流防洪治理二期工程，推进白龙江、泾河、洮河、渭河、石羊河等达标堤防 2000 公里，完成 30 条重点山洪沟道治理任务；争取实施鸳鸯池、巴家咀、西营、鸚鵡嘴等 6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动实施讨赖河等水闸除险加固；新建大型淤地坝 280 座、中小型淤地坝 111 座，除泉洪水河等水库主体工程，争取实施崆峒水库改扩建、讨赖峡、花园、宋家湾等 13 座中型水库，加快建库工程；完成白银李家塬供水、西大河山丹片引水等一批引提调水工程。

3.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根据地质灾害的稳定性、危险性以及威胁人口等因素，考虑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96 处，完成 1.2 万户受地质灾害威胁居民的避险搬迁。

4.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优化全省地震站网布局，改扩建现有固定监测站 300 个，购置升级现代化监测站 100 个，平凉等地补充建设监测站点，实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服务省内全覆盖。建设重特大地震应急指挥调度指挥调度系统，新建运行监控和业务测试平台、业务评估系统、统一调度管理系统。

5. 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重点火险区火险预警和防火通信、应急扑救、通信指挥和扑救能力建设。

八、加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管理运行规范化。完善乡镇（街道）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及示范社区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改造城市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提升避灾防灾能力。充分利用人民防空指挥、警报、工程、疏散等设施，为群众紧急避险避难提供保障。

专栏 7 加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1. 实现乡镇（街道）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平台、有装备等“五有”建设目标；每个乡镇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2. 创建 20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择优推荐 10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每个城乡基层社区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1 名灾害监测预警员。

4. 每个乡镇（街道）、村社至少应配备一套应急广播或配备大喇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传统预警设施。

5. 每个乡镇（街道）、村社至少有一处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场所。

九、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探索制定防灾减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清单，推动科技成果的集成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产业发展。统筹建设防灾减灾救灾领军人才队伍，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高端智库，发

挥决策支撑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开设防灾减灾相关专业，长短期教育培训结合，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研开发经费投入，支持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难点问题技术攻关。争取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专项、基金支持，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发挥现代科技作用，提高重大自然灾害防范的科学决策水平。

十、加强全民自然灾害防范教育建设

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形成稳定常态化机制。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建立重点人群避险应对措施。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市、县、乡和重点单位开展防灾避险应急演练，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一、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继续围绕国家推进“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部署，推动构建“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相邻省份之间的防灾减灾救灾多层次、多领域合作与交流。建立与国家相关部门及周边省份灾害监测、预警、评估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支撑部门之间防灾减灾救灾协作。

专栏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1. 以构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合作机制为主线，以举行专题研讨、实施项目、开展跨区域演练等合作。
2. 加强与青海、宁夏、陕西、内蒙古、四川等相邻省份在灾害监测预警、灾情信息管理、救灾物资调培训训演练等领域的协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效率。
3. 加强与相邻省份地震监测台网资料共享，扩大区域地震科技交流与合作，建成开放合作的地震科技
4. 逐步建立我省与邻省的应急通信保障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密切协同、相互支援的协调联络机制，5
织工作。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草原火灾等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我省各县级行政区年度历史灾害、重大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全面调查与评估各级政府、社会力量、企业、基层和家庭在减灾能力、参与能力的现状水平，进行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

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推动普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探索建立重点隐患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排危除险工作，降低灾害风险程度。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推进主要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优化全省气象站网布局，补齐观测要素短板并结合服务需求，提升布设密度；建成定西新一代天气雷达，弥补观测盲区；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优化洪水自动监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监测站点，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加强水文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水文监测站网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补充重点区域和空白区水文监测站点。优化全省地震站网布局，改扩建现有固定监测站，升级现代化观测设备，在酒泉、嘉峪关、庆阳、平凉等地补充建设监测站点，实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服务省内全覆盖。推进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互联互通，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早期识别分析和综合监测预警，优化省级地质灾害信息化服务平台。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天眼”卫星林火监测预警、时空气象信息监测、时空人口动态监测、火灾风险预警、火灾态势分析、救援资源管理和防火“一张图”等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治体系，增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性安全风险和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农业旱涝趋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适时开展人影工作，建立用水、保水、蓄水、拦水、节水五大技术体系，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科学指导开展防治。

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整合已有气象、水旱、地质、地震、林草、农业等灾害预警监测资源，融合风险隐患监测感知数据，实现灾害全要素综合监测，建立一张感知网络，构建一个汇聚平台，形成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夯实一个支撑体系；构建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加强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提升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运用全网远程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与全维动态展示技术，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地方政府、灾害事故现场等多方参与的远程会商平台，实现多源信息的综合展示和多方参与式会商。实施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农业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六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协同推进灾害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短时临近预警发布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系统实施“六大生态治理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祁连山—河西走廊生态保护和修复，联通生态廊道。开展黑河、石羊河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建成祁连山北麓东段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结合的体系。推进若尔盖—甘南高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水源涵养区轻度退化林地保护保育，重度退化林地、草地的人工辅助修复；开展重点湿地保护与修复，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开展轻度退化草地保护保育，重度退化草地人工辅助修复，全面开展草原“三害”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推进黄土高原陇东地区固沟保塬与

土地沙化综合治理和黄土高原陇中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秦岭西麓丘陵山地水源涵养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秦岭西麓高山河谷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着力缓解供水、防洪、水生态、信息化等瓶颈制约。在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面，实施中小河流、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重点城镇防洪达标建设，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实施黄河干流防洪二期治理，巩固提升黄河干流甘南、临夏、兰州、白银4个市（州）沿线防洪能力。推进白龙江、嘉陵江、泾河、渭河、石羊河、黑河、疏勒河等江河主要支流治理，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新建达标堤防2000公里以上；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巩固完善非工程措施设施；对人员密集、危害严重的30条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实施鸳鸯池、巴家咀、西营、鹦鸽嘴等6座大中型，东峡、石门、小川等4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动实施讨赖河等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争取对巴家咀、双塔、鹦鸽嘴、党河、李桥等水库进行清淤。实施兰州市防洪综合治理项目、兰州新区东西排洪通道及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兰州、天水、临夏等城市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大型淤地坝280座，中小型淤地坝111座，除险加固淤地坝60座，提升改造老旧淤地坝100座，提升沟道防治水土流失能力。在供水保障能力提升方面，建成引洮供水二期骨干及配套城乡供水、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完善引洮供水、庆阳小盘河等重点工程配套体系。推进临夏州供水保障生态保护水源置换工程、陇南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实施引大、景电、靖会、鸳鸯、昌马、红崖山等6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成丰乐河、刘川、永昌等16处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对渠道“卡脖子”段实施改造，优化灌区输配水体系。在气象减灾能力提升方面，推进人工增雨（雪），新增、更新和改造人工增雨（雪）装备和地面作业点，建立市县两级人影作业指挥平台、市级通信传输系统、市县可视会商系统、省级气象数据中心和西北区域人影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大型无人机增雨（雪）作业指挥系统，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天气背景条件分析、综合观测对比试验、技术验证试验以及观测资料融合应用等研究。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避险搬迁工程

按照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强化工程、生物、避让等综合措施，对陇南、兰州、临夏、天水、甘南、定西等地质灾害影响集中区域及地震易发区内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城镇、居民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或学校安全，且不宜搬迁的实施工程治理。对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有机结合生态移民、新型城镇化等战略布局，实施有计划的避险搬迁。

六、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按照《甘肃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方案》，在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易发区，以乡村民居、城市老旧房屋、学校医院、幼儿园，以及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仓库、水库大坝、重大工程等重点，对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进行抗震性能普查、评估鉴定，加快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各类房屋设施实施加固工程。严格新建、改扩建

住宅和公共设施等抗震标准，加强一般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民居、公共设施的加固改造。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内居民小区、大中小学、医院、农村民居、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排查、鉴定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七、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推进国家应急救援中心西北分中心建设，建成应急救援指挥机关和综合救援、实训演练、物资储备、航空保障基地，实现跨省协同指挥调度、一体化值班值守、区域风险态势分析、区域灾情预测预警、跨省份应急演练、区域应急资源保障、特别重大灾害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一体的应急救援基地。在兰州新区建设西北地区综合性救援中心，为构建西北地区（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整体联动、立体响应，形成相互协调、有序应对的应急指挥体系奠定基础。构建“省级应急救援中心—区域级应急救援中心”多级的应急救援中心体系建设。

推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统筹负责片区内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升级改造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增建救援队员保障设施和基层应急管理指挥人员沉浸式体验培训设施，将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纳入国家地震灾害救援培训服务网络。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提升应急指挥通信、应急救援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标准化和应急交通装备、医疗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落实各类专业队建设和装备配备要求，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队装备。加强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库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制，防止次生环境灾害。大力发展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获取、应急防治、生命搜救等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特大地震精准救援、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平台，有效提升地震应急响应速度、搜寻效率和救援实效。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系统建设，完善调用可视化监控、动态信息共享、实时会商研判、快速反馈调度等功能，实现可视化快速应急的精准调度与各级高效协同，依托全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进行抢险、救援等保障、防范和善后处理。

九、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整合利用甘肃公共应急频道、应急厅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完善文章、图集、视频、专题、直播等全媒体内容生产服务，实现一个后台完成各平台新闻稿件内容加工、生产、发布。打造覆盖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和便民服务、政民互动平台，实现新闻稿件多渠道一次采集、多种生成、一键发布、多终端传播，形成宣传矩阵效应。各市州、兰州新区分别建设主题宣教区、安全急救区、触电体验区、3D互动游戏区、VR体验区、应急体验区、风险警示区等核心功能区，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消防、用电、燃气、社区、居家等多个领域的体验馆。充分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3D仿真等先进技术，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手段，将创新科技应急知识深度融合，模拟事故灾害发生现场，在真实场景中开展体验式安全培训。普及日常生活应急管理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为核心目标，推动甘肃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产教研

融合型专业实训基地，建成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消防救援、安全应急科普等实训模块和安全生产实训基地。

十、森林草原防灾减灾工程

持续推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草原重点火险县（区）建立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在从事林草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乡村集体林场等建立半专业消防队伍、群众义务扑火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积极推广森林草原“防火码”，启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围绕各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定制开发集在线填报、督导检查、数据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平台。推进全面覆盖的火灾防控，建立智能火情监控系统，预警监测系统，形成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和人工巡护有机结合的立体监测网络，确保火情早发现。建立通信保障系统，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通讯网，实现火情早报告。协调林草部门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推动建设防火道路，提高扑火快速反应能力，在林草交接带建设火灾阻隔系统。新建航空护林力量，合理布局省级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检疫检验、防治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管理。加强有害生物防治、科学研究、教育宣传、管理体系等方面能力建设，推动森林草原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十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建设覆盖全省的地震业务全流程一体化综合监控、数据资源集约化管理和地震信息服务产品创新平台，实现地震监测系统一体化监控和地震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地震信息对政府、行业和社会公众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专项服务四类公共服务产品链，汇集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情景模拟、3D 影像、可视化等高新技术，提升精细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建设防震减灾全媒体中心，加强媒体融合，打造防震减灾科普网络和新媒体传播平台，形成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数字地震科普馆，实现高分辨率三维数字影像展示，开发防震减灾科学实验、情景视频、动漫游戏等产品，提供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科普服务。

十二、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推动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加强多灾易灾地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构建省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合理分配全省应急救灾物资资源，形成全省应急救援资源“一盘棋”格局。应急救援物资实行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健全救灾物资应急调运与保障机制，建立物资调拨和发放流程溯源项目，加强对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推动各级救灾物资采购存储，结合全省多灾易灾市州数量和分布情况，分类分层次储备救灾物资，丰富物资数量和品种。指导市县乡建立协议储备、企业代储和社会捐赠等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储备、协议储备、家庭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能力储备共同推进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十三、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创建 20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进 10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探索开展“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推进

灾害风险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乡镇（街道）村（居）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机制，着力提升基层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递、紧急转移避险、先期应急处置等能力。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推进全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标准化建设改造，推动避难场所权属单位加强资金投入做好运维保障，健全平时灾时结合机制，完善应急救助和避险避难功能。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落实应急广播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建设“上联全省、下联市县、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甘肃省应急广播体系。各市县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建设应急广播系统，推动应急广播分级响应，精准覆盖，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以兰州市为试点，以兰州市中心城区、兰州新区为示范，开展重点城市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与安全发展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

十四、应急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工程

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先进技术，将卫星遥感技术与地面观测手段深度融合，对我省干旱、洪涝、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对象进行大面积持续动态监测，开展典型要素时空变化规律分析，支撑风险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害调查评估、灾后恢复重建。开展“通导遥”一体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应急卫星应用能力建设。加强遥感与新兴技术融合应用，开展遥感信息与手机、E-GIS等地面大数据深度融合技术研究，通过“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综合，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多要素全过程综合信息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证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组织实施，增强协同合力

各级各方面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行业的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各涉灾部门要协同联动，优化整合资源，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投入机制

抢抓国家对中西部、涉藏州县、欠发达地区和农村高风险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的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按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应根据有关规定，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投入给予必要保障。

四、严格考核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及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综合运用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手段，按期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根据中期评估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相关目标任务。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适时总结和推广规划实施典型经验。